

# 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 
(本刊通訊處：北平府右街中海)  
第二四〇期 廿五年(1936)五月九日

## 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 通過增製閩音音標之說明

(民國八年四月)

吳敬恒

當時敬恒亦該會會員之一，今集會當時會議之點，概括說明如左。此屬過去之事，無須論證，務請參考而已。

(一) 欲合正標，固難，得一完全之音符，為保存方言，以備古今音學考訂所取資。

(按) 此事必待全國閩音在數年間隨時採集，方可着手，今可不論。(編者附記：此係原文，非編者接語。以下(二)(三)條後，均與此同。)

(二) 不識字人互相借用音標，為一時救急之通函，為二十年內極大之需要。生長官話區域之人可借正標，而非官話區域之人必受其困。

(按) 既有正標，自便各處之借用。此事無關於注音之本部，今亦可不論。

(三) 國音既經多數選定，自無一處全合之事。國音與方言之異點欲比較說明，莫若對照而指示，則豁然易解。故各處方言若能對照，自有其便利。

(按) 比較一法，教授上對於無論何種學科均屬重要。今將合舊日官話區域與非官話區域有關係，因教授上比較之大益，使推行國語，不可不將國語與地方音，又欲推行國語於各處，必從國語與方言着手，國語與方言既無關係，而得互為方言，立於國人父子通曉之地位，僅欲彼與日統一談話，便不致有誤，則必因循觀望，不肯着力，或延遲國語。故國語與方言之關係，漸得理解，增多受教者人數之作用。

今更將約計二十年內國音發生之效，與夫二十年內必用國語相助之故，條列左方：

(甲) 假定完全可生效力者：國民小學兒童 強迫。然不以國語標示方言，則失比較之教授。

師範生 強迫。然不以國語標示方言及音理，則失比較之討論。師範生本授音理，然其與舊東西字母為形，不若立完全音標，使引用時靈一而便利。

(乙) 效力發生止能十分之三，為最高者：

學生：高等小學生徒 誘導(倘能強迫當別論)。即以國語標示方言，為有與與之誘導，至多能得十分之三。若無方言其家人父子現可借用之與會，欲得百分之三，尚恐不易。

中學生徒 誘導。即以國語標示方言，其與會，恐止能得百分之三。

大學校生徒 誘導。得完全音標，當系統的討論，恐止能得百分之三。

非學生：失學兒童 傳布(乃謂強迫教育所不涉者)。不先以方言得其了解，全視國語為天書。此等兒童，似決無能作統一之國語；當俟其子孫，或因傳授方言，與國音接觸，稍解國音一二。(此係指非官話區域之人。)

失學少年 傳布。不取方言，與以家人父子通曉之權利，欲強之轉學國音，恐千中不得一人。若因欲得方言借用之便利，誘令接觸國音，可望得有千分之三了解國音。

失學壯夫 傳布。說同失學兒童條。(丙) 全無關係，或同於無關係者：失學老人 或因國語切切方言，高中得一，能知方言意味。

舊學問家 恐不肯一顧。彼自能說「國音」官話。

新學問家：(A) 亦不屑實習者居多數，口頭實成而已，彼亦自能說國音官話。

(B) 正標、國標，口中常常討論；心知有國音，亦以各處國音官話為自由。有體面人 如財主及官權之類，或因子弟學習，取作希奇談資。

大人先生 正標、國標，方言，國音，皆作公事辦。此等人士本最擅長國音官話，亦決無暇再習方言官話。聞因子弟學習，得其微笑許可。

照右表假定各條而觀，國語推行，主要止在師範學校暨國民學校。國語大盛，發音粗可統一，當於二十年後。除師範學校國民小學外。

若不以國標兼示方言，則注音音標(即注音字母，——注音符號)必被一般社會「尊視」為一種古董，甚而至於無從使一般社會知其物。故必藉國標相助之力，令注音正標連帶普及於多數，使與國音有接近之機會，而後國語推行之道路增廣。

(附言) 若恐國標標示方言，反礙國音，此情理所無之事。因含有與與無識，統一國語，心理大同，其初不知管理，苦於統一無路，竟有既熟方言之法，反冷淡其統一之心願？其人並統一國語而反對者，必視音標更同蛇蝎；正標、國標，皆掩耳不欺。故社會流行，有「各執方言，將成萬國」之奇談，可不必慮。

吳日備有方言印件，與國音異者，必於上邊一。國音能注上(右)邊，方言能注下(左)邊。

編者附記：民國八年四月，前「國語統一籌備會」開成立會。這是當時討論第一案「加添國母的提議」時供參考的。

## 本會民衆教育圖書編纂委員會公函

(二十五，五，二。)

逕啟者：前准貴會送到轉呈本會章程各一份，逕即於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，開第一次委員會，議決本會暫行組織規程，並推舉方鳴皋為委員長兼總務主任，周漢濬為編纂主任。(下略) 此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。

附已就職之委員名單：  
方鳴皋 周漢濬 李樹新 楊樹達  
舒怡上 方克明 葉錦鈺 羅增華

(二十五，五，二。)

逕啟者：本會所編城市及鄉村課本第一冊一本，暨第二冊各一本，與第二冊附屬之民衆讀本五十冊，均已編就完竣，正在分別繕寫印刷中。茲將業經就緒之第一冊課本，先行備函送達貴會，請預查收，並懇速呈送教育部審查為荷！至第二冊課本附屬讀本，俟繕寫印刷完成，再行函送。此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。

## 本會大事記

常會第七次

(二五，三，一。)

案錄照：汪怡提議：注音漢字標第五號字標案。

議決：函部備案。無前二三兩號例，審議清楚，酌改其注音之不合體式及四聲之不清太甚者。

第八次

(二十五，四，五。)

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陸基報告推行蘇州方言注音情形。

汪怡提議：本會續辦第十四屆國語週記續刊案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第九次

(二十五，五，三。)

陳憲治提議：前因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陸基請本會根據所送報告書，呈部解釋，推行蘇州注音符號，有妨礙國語統一之利益案。

議決：通過。報告如下：

據陸基報告：按蘇州信，得知推行蘇州注音符號一案，江蘇省黨部接到部公文後，已令行吳縣縣黨部協助推行。擬請貴會列舉歷年成案，呈請部，申明推行蘇州，有助於國語之統一。仍請再咨江蘇省政府令行吳縣縣政府；轉飭教育局協助推行，以符原案。此上國語推行委員會。

陸基謹上。二五，五，三。

## 本會民衆教育圖書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七條規定之。

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會委員。

- (1) 編撰民衆教育圖書者。
- (2) 辦理民衆教育著有成績者。
- (3) 國內熱心民衆教育之人士，能以實力贊助本會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(1) 委員無定額，由本委員會商同國語推行委員會隨時聘任之。
- (2) 委員長一人，由委員會推舉之；主持全會事務，並擔負籌畫經費之責任。
- (3) 總務主任一人，由委員長提出人選，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；商承委員長，掌管會計、庶務、文書、交際，及各種圖書之出版等事項。

編務部聘請的助理員若干人。由主任商承委員長，隨時聘任之。

- (4) 編審主任一人，由委員長提出人選，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；商承委員長，掌管各種圖書之編審訂事項。

出人選，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；商承委員長，掌管各種圖書之編審訂事項。

編務部聘請的助理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商承委員長隨時聘任之。

(5) 委員長，主任編審員，助理員均得支領工作酬金；編審員並得享受版稅權利，其數額均由委員長酌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編纂民衆教育圖書之種類暫定如左：

- (1) 城市民衆學校課本
- (2) 鄉村民衆學校課本
- (3) 工人課本
- (4) 商人課本
- (5) 士兵課本
- (6) 婦女課本
- (7) 短期小學課本
- (8) 各種民衆讀物
- (9) 民衆字典
- (10) 關於民衆教育之定期刊物
- (11) 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圖說及掛圖
- (12) 其他

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種會議：

- (1) 全體委員會 由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，隨時召集之，以委員長為主席，委員受缺席時，得臨時推舉之。
- (2) 編審會議 由編審主任或編審員二人以上之提議，隨時召集之。
- (3) 本會遇必要時，得商請國語委員會列席。

第六條

- (1) 本會所需辦公、工作、及出版、發行等經費，根據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由委員長督同全體委員負責籌措其收入支出。如有盈虧，亦由委員會自行處理之。
- (2) 本會每年度之經費預算決算書，均由委員長提出於委員會核辦之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由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。